

# 基本养老金上调4% 各地多措并举保障按时足额发放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记者姜琳、黄兴、谢樱)刚刚过去的7月,多省份密集发布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亮出方案。4月以来推出的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是否会影响相关人员养老金待遇?未来几年进入退休高峰期,如何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总体涨4% 将惠及超过1.3亿退休人员

今年5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从2022年1月1日起,为2021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4%。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发布了具体方案。各地均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要求调增的养老金在7月底前发放到位。

据了解,定额调整主要体现社会公平原则,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20元至60元不等。以广东为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

加28元。

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以江西为例,如按缴费年限挂钩调整,对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6.5元,超过15年的按每满一年增加1.1元调整;按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则每人每月按本人2021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1.23%增加。

政策适当倾斜,则体现对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的重点关怀。比如,黑龙江对年满70至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3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额外增加40元;对艰苦边远地区退休的人员,根据地区类别分别额外增加5元、10元和15元。

“提高养老金这一民生保障重要举措,将惠及超过1.3亿多退休人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

##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不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为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今年我国对5个特困行业企业、17个其他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实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实行可自愿暂缓至2023年底前缴费政策。

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减少了养老保

险基金当期收入,是否会影响2022年上调养老金政策的落地?

“缓缴社保费政策是经过认真细致测算的,基金可以承受,能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说,特别是加大对基金困难省份资金支持力度,上半年已完成1200多亿元的资金缴拨工作,有效均衡了省际间的基金负担。

从账目看,根据人社部数据,3月末,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规模达到了12.6万亿元,累计结存超过6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整体上收大于支,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有保障的。

同时,中央财政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专项用于确保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副司长郭阳此前介绍,2021年,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的规模已经达到了约9000亿元,今后还会进一步增加。

## 深化改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可持续

未来几年,随着上世纪60年代生育高峰出生人口陆续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将有所增加。部分年轻人对养老金上涨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自身养老保险待遇能否保障有所担忧。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郑功成说,我国已经建

立实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总的原则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提高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

同时我国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制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截至2021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超4.8亿人,比上年末增加2453万人。“我国正在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允许2亿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的空间较大。”郑功成表示。

提高统筹层次也在加快推进。2022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多数省份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资金在全国范围内互济余缺,有利于发挥基金的规模效应,增强支撑能力。这就在制度上解决了基金的结构性矛盾问题,困难地区的养老金发放更有保障,推动养老金制度更可持续。”亓涛说。

作为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充的个人养老金制度也于今年4月推出。人社部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确定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城市。

“养老保险基金是老百姓托付给国家管理的‘养命钱’。我们将多措并举,管好用好养老保险基金、让亿万老人老有所养。”亓涛说。



## 三伏天里错峰施工

▲在广西柳州柳工集团柳工装载机灯塔工厂项目工地,工人在屋面施工(7月25日摄)。近日,广西柳州高温天气持续。在当地重点项目工地,施工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暑降温工作的同时,采取“忙两头、歇中间”错峰施工的方式,稳步推进施工进度。

新华社发(黎寒池摄)

## 我国目前共有近3亿工会会员



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王利中7月29日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总及各级工会勇于担当作为、坚持守正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重要进展和新成效。目前全国有280多万个基层工会组织、近3亿会员。

王利中在当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工会工作成就经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十年来,

全总举办各类实体和网络培训班414期,直接培训约12万人次;共筹集送温暖资金429.82亿元,慰问一线职工和困难职工约9060万人次;累计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245个、奖章8650个和全国工人先锋号8870个。

职工队伍总体构成方面,全总的调研数据显示,目前职工高中及以上学历占到了85.1%,比2012年提高6.3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劳动者逐步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第三产业的就业人数快速增加;2021年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约有8400万人,农民工总量从2012年的26261万人增加到2021年29251万人。

职工技能素质明显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推进,到2021年底,全国技能人才超过2亿人,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超过26%。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其中高级工约4700万人、技师约1000万人、高级技师约300万人。目前共命名297家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20个一线产业工人创新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全总基层工作部部长刘伟介绍,全总持续在全国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2021年全国新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超过350万人。

(记者周圆、樊曦)据新华社北京电

多部门发文要求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执法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

## 两部门发文坚决打击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歧视

通知提出,近期,部分地方出现滥用“健康码”等检测查询工具,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问题,严重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社会反响强烈。为依法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平等就业权益,通知要求规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查询,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并科学合理设置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信息查询期限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非法查询相关检测结果。严禁用人单位发布或委托发布含有新冠肺炎病毒

核酸检测历史阳性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通知要求加强排查检查,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非法查询核酸检测结果、超过合理期限设置查询期限、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的,要依据职责分工快查快办,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有力举措,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招聘信息中含有相关歧视性

内容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处罚。对涉及其他就业歧视情形或非法使用核酸检测信息的,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通知还强调,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失职失责行为,要限期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问责。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将适时对各地区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推动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白阳)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着力破解执法简单粗暴、乱收费乱罚款等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行政处罚畸轻畸重问题如何解决?不合理的罚款规定怎么清理?在7月29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围绕文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 “类案不同罚”问题怎么破解?

司法部政治部主任赵昌华表示,当前行政裁量权基准存在制定主体不明确、制定程序不规范、裁量幅度不合理、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裁量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不统一,容易造成行政执法该严不严、该宽不宽、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

对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职责权限。

并规定,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根据管理需要,科学分析影响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因素,充分考量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效果。

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等。

意见还规定了诸多措施,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使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得到有效监督。

比如,对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不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徐志群说。

## 哪些罚款事项要清理?

罚款不合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7月2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用其他方式规范管理;对24个一般或轻微违规行为,按过罚相当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徐志群介绍,这次取消的29个罚款事项涉及的行为主要有两个特点:一是违反程序性管理规定、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二是可以通过信息化查验等其他方式达到监管效果。

赵昌华表示,这次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概括起来就是“三个一律”:

凡是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凡是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一律取消或调整;凡是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一律取消。

“在罚款清理工作中,我们坚持维护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秩序,不简单地为了清理而清理。对涉及公共安全、清理后可能出现监管空白确需保留的,不予清理。”赵昌华说。

徐志群透露,这次清理的罚款事项只是第一批,接下来司法部将会同其他部门继续清理其他领域的罚款事项,保护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相关部门如何落实?

交通运输和市场监管是群众接触较多的行政执法领域。吹风会上,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本部门落实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

交通运输部法制司司长魏东表示,交通运输部对27部行政法规、139件部门规章设定的475项罚款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逐项研究,提出清理意见。经司法部审核,明确需取消、调整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共45项。

“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之前,交通运输部按照部门规章的制定权限,已先行对14个不合理罚款事项作出取消和调整。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取消和调整工作。”魏东说。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许新建介绍,按照国务院清理罚款事项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积极主动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本系统、本领域的罚款规定。这次清理涉及21项罚款事项,需要对4部行政法规和7部部门规章进行修改,修改工作现已启动。

许新建表示,取消或调整罚款事项,并不意味着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不再监管。对于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替代罚款的,将尽快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或者替代的监管措施;同时,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与综合部门、行业监管与市场监管的协调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对于涉及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公共安全、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我们将加强安全监管、压实安全责任、织密安全网络。”许新建说。

# 「类案不同罚」咋破解 罚款不合理咋清理

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应行政执法领域民生关切